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76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宇杰即黃經承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4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5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9,42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9,428	99/1/5	113/8/26	(14+235/366)	10.17%			192,731.13
	2	違約金	129,428	99/1/5	99/7/4	(181/365)	1.017%	否		652.73
	3	違約金	129,428	99/7/5	113/8/26	(14+53/365)	2.034%	否		37,238.18
	小計									230,622.04
合計	<b>360,050</b>									